**河洛汇流片区专项提升工程公开招标公告**

**1**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洛汇流片区专项提升工程EPC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争彩古国（河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洛汇流片区专项提升工程

2.2 招标编号：ZYZB-2024-1206

2.3 建设地点：巩义市

2.4 项目概况：伊洛河岸码头相关配套基础设施，打造伊洛河游船码头旅游线—“九运十景”（1.启圣阁码头，2.黑石关码头，3.康百万庄园码头，4.洛神广场码头，5.橡胶坝上码头，6.橡胶坝下码头，7.石窟寺（偃月古城）码头，8.仓神山谷（杜甫故里）码头，9.河洛汇流码头），根据文化特质赋予不同主题，彰显运河魅力。修建九座码头配套包含联系桥、护舷、景观、照明等基础设施建设；景观建设、演艺场地建设、仿古设施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河道防护、河洛汇流·宇宙猜想公园建设【神堤广场（文明之光艺术装置）、邙山观象台（登山步道（现状改造提升）、山顶观象台（现状改造提升））、伏羲大集（游乐大草坪地景艺术、大草坪维护、游乐大草坪临时建筑群落）、河洛坊（庙前文化商街）、洛汭码头（码头（现状改造）、码头景观提升）】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施采购安装、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①设计部分：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阶段设计、概预算编制、报送审批部门审查、工程设计变更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配合后期采购及设备购置咨询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须保证项目设计评审通过）。

②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的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工程施工任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直到项目建成投入使用，项目移交、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服务等工作。最终以审批过的施工图纸及审批过的施工图预算（执行国家现行清单规范）为准。

③采购部分：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试运行以及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内容。

2.6 工期要求：

计划总工期（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及施工图阶段设计、施工）：730日历天。

设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审定之后30天内完成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定之后6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施工工期：600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设计规范合格标准，能顺利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承担独立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项目经理（负责人）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3个月所在单位为其连续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建筑工程施工负责人若满足市政工程施工负责人要求可同时兼任市政工程施工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单位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拟派项目经理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3个月所在单位为其连续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市政工程施工负责人若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负责人要求可同时兼任建筑工程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近3个月所在单位为其连续交纳的社会保险证明；

3.4财务状况：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3.5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为联合体投标）近三年以来无重大质量问题、无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以及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提供承诺书）；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项目投标；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若为联合体投标）凡是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信用河南”网站（外省市省级信用平台） 列入“黑名单”（失信惩戒对象）；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注：以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人组成成员不超过2家（一家承担施工任务，另一家承担设计任务；联合体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设计单位），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一并提交招标人；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联合体成员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联合体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两个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进行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5年01月08日至2025年01月14日17：00（北京时间）

4.2 地点：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509室）

4.3 售价：500元/份

4.4 获取文件方式：

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须提供以下资料：

①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②提供上述“3.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2月05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站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争彩古国（河南）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杜甫路街道杜甫路66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8538286978

招标代理机构：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9号楼1509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1-53318638

中元建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 月 日